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余紀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參陸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紀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04號判決不受理確定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36公克）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持有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於113年6月25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04號判決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336公克），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

01 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  
02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（毒偵卷第263頁），不問屬於  
03 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 
04 告沒收銷燬。另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  
05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，一  
06 併予以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  
07 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李紫君